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认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1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志勇先生、林志伟先生、宋顺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林志伟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2022年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肖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亿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21日至今，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伟先生（已离任）：**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汕头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澳洲西悉尼大学联合培养会计学博士；

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政策等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目前担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顺方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02年至2010年，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长清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1991年7月在航空部605研究所工作；1994年2月—2000年12月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经世德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3月—2004年担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职务；2004年10月—2007年1月担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董事总经理职务；2007年2月—2009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职务；2009年2月—2018年3月担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1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因此，我们的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缺席次数
贺志勇	6	1	5	0	0	3	3	0
宋顺方	6	1	5	0	0	3	2	1
林志伟	6	2	4	0	0	3	2	1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查阅、研判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会中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我们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提供了决策依据。

###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规范运营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科学、合理化的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为我们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四）年报编制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1、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 3、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其他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我们对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凯化工”）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我们分别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7亿元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领薪酬与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一致，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审计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是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60 号），因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直到 2021 年 4 月 16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且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希望公司今后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切实履行好职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 内部控制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内部审计计划，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6次，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 **(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2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我们对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7 亿元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培训与学习**

我们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同时积极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专业知识和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勇、林志伟(离任)、宋顺方、肖长清

2022年4月26日